

证券代码：872978

证券简称：荣鑫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崔荣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世纪荣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企业投资与咨询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西段 旭辉中心 19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世纪荣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 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张秦川；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崔荣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名称	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0,680,000股, 占比 68.0263%	直接持股 13,680,000 股, 占比 45.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000,000 股, 占比 23.026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70,000 股, 占比 17.00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10,000 股, 占比 51.019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7,000,00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000,000 股, 占比 23.026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 后)	股, 占比 23.02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0,000 股, 占比 5.75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50,000 股, 占比 17.2697%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	无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5 年 9 月 26 日, 张程程与崔荣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崔荣华将其合法拥有的荣鑫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13,68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5%) 转让给张程程。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实现家族企业的传承, 确保家族对企业的长期控制权和管理权得以延续, 通过本次收购, 旨在优化家族资产配置, 同时保障企业的稳定发展和战略延续。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崔荣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9月26日，张程程与崔荣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崔荣华将其合法拥有的荣鑫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13,68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5%）转让给张程程。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具备收购主体资格、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收购人张程程为公司董事，诚信状况良好。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实现家族企业的传承，确保家族对企业的长期控制权和管理权得以延续，通过本次收购，旨在优化家族资产配置，同时保障企业的稳定发展和战略延续。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	否	不适用

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	--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崔荣华

2025年9月26日